

## 教育部國教署屏東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一、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

(以下簡稱學校)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(以下簡稱班級冷氣)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。

三、學校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
四、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
五、學校應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，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，且應訂定班級冷氣卡之保管方式。

六、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(如分樓層或分棟等)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
七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
八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
九、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
十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(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(二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十一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，並落實管理。

十二、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學校得規劃空間，供教師集中備課。十三、學校其他校舍裝

有冷氣者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督導學校參考本注意事項，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。

十四、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
十五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督導學校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，並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。

十六、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，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之改善。

#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小 111 學年度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1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草案

一、目的：班班有冷氣全面開放校園班級使用，為有效使用冷氣，提高教學效能，學生學習成效，培養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以達到校園節能之目的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## 二、冷氣使用規定：

- (一)室內溫度未達 28°C 以上且室外溫度未達 29°C 以上，則班級冷氣不宜開啟。
- (二)班級室外課（如體育課）時，請將原班冷氣關閉，上室內科任課時，請將儲值卡片拿至科任教室使用，上完課取回班級。
- (三)開啟冷氣時請設定適宜之溫度，室內溫度不要低於室外溫度 5°C 以上(室內溫度設定為 26°C)。
- (四)冷氣機開啟時間：教育部補助電費每年 5、6 月至 9、10 月共 4 個月，為冷氣開放使用期間(全年)，平時上課日，從早上 8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止；假日以不開放為原則。(如各班級儲值卡設定金額，班級可以彈性使用，各班自行控制冷氣啟用時間，延長跨月冷氣使用期)。
- (五)冷氣插入儲值卡開啟、關閉時，一定要察看儲值機是否正常運作，如有異常時請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- (六)儲值卡儲值及使用要點：各班教室領用儲值卡 1 張，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，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，不能扣除或另補加值。

## 三、冷氣使用管理方式：

- (一)班級冷氣總電源開啟由本校總務處或指定專人處理：冷氣使用監控系統、班級使用度數、時間、儲值卡設定金額(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每學期設定金額 5,000 元、其他如幼兒園、資源班另設定儲值金額)、冷氣設備保養。
  - 1. 課後照顧班依照縣府補助水電費金額，逕行撥入本校保管款運用，另酌情加值儲值卡給上課班級老師保管使用，所使用儲值金額，由課後照顧班行政費支付。
  - 2. 學習扶助開課班級使用冷氣，由班級儲值卡費用支付，不另加值(縣府補助金額太少無法分配使用)，所補助的冷氣電費數額逕行撥入本校保管款運用。
  - 3. 幼兒園冷氣使用未在國小補助範圍內，幼兒園尚未確定縣府補助冷氣使用電費前，由幼兒園代收款分攤部分冷氣使用費。
- (二)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請導師務必將冷氣電源關閉(關閉後儲值卡一定要拔出)。
- (三)如發現冷氣故障、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向總務處提出反應，若有緊急狀況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
四、維護原則：

- (一)各班冷氣濾網清潔（一級保養）於每年定期由學校總務處委外處理。
- (二)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總務處委外處理。
- (三)當冷氣使用途中發生故障時，請導師通知總務處，再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每班配備分離式冷氣機設置2台納入班級財產，由各班(含科任教室)老師保管使用，另發放各班冷氣機遙控器 1 只，請自行維護保管。學期結束後，請自行存放保管(寒、暑假及冬天不使用冷氣時、應將要控器電池取下維護遙控器)，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遙控器，申請補發時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 800 元。IC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，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，一經領取使用後，因人為因素有折損、遺失，恕不補發，重新請領應繳工本費 100 元。
- (二)冷氣電費由教育部國教署每年編列補助 5 月、6 月、9 月、10 月四個月，(如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冷氣電費辦法相關規定)，每學年上課時間，不得向學生家長收取冷氣使用電費。也不得自行購買補充儲值金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張芳瑞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張芳瑞

會計：

幹事兼會計員  
(人事管理員) 鄭佳惠

校長：

屏東縣新園鄉  
鹽洲國民小學 校長 郭明固